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红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方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2）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系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主要原因为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所致，由此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561.04 万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增加优质客户的数量，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因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特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